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屏簡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郭順華

相 對 人 豐盛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51,826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66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屏簡字第7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調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3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8710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然聲請人業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本院114年度屏簡字第72號），爰聲請上開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66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三、經查，相對人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8710號

01 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
02 執助字第1664號強制執行事件，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
03 幣（下同）1,313,874元及利息，本院民事執行處已依相對
04 人聲請執行聲請人之不動產在案。且聲請人於114年1月17日
05 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114年度屏簡字第72號確認本
06 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及確認
07 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卷宗，核閱明確。聲請人既已提起
08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其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執行事件之
09 执行程序，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即無不合。又相
10 對人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1,313,874
11 元，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1,313,874
12 元延後受償之利息損害。而該事件其期限參考113年4月24日
13 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簡易事件第一審審判
14 案件辦案期限為1年2個月、第二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為2年6
15 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期間，據此推估上開執行
16 事件停止執行之期間應為3年10個月，則以320,000元按週年
17 利率5%計算相對人延宕3年10月即46個月受償，所可能遭受
18 之利息損失為251,826元（計算式 $1,313,874 \text{元} \times 5\% \times 46/12$
19 $= 251,826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25
20 1,826元予以准許之。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6 抗告費新臺幣 1,500 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張彩霞